

全能保安康



主約保額一點點，各式附約任您選



壽險保障 意外傷害 癌症醫療 實支實付 住院日額

- ◆ 南山人壽新康順終身保險(20NNPL)/中華民國100年3月1日(100)南壽研字第013號函備查/中華民國100年7月1日(109)南壽研字第217號函備查/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本商品投保時，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因本商品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本契約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本公司依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而本契約終止時，「意外身故保險金」之給付項目無解約金>
- ◆ 南山人壽新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PAR)/中華民國86年4月14日台財保第862394240號函核准/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依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33330號函及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給付項目：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航空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水陸大眾運輸意外失能保險金/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天然災害意外失能保險金<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前，無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航空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 ◆ 南山人壽新意外骨折及特定手術傷害保險附約(NPBBR)/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106)南壽研字第009號函備查/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依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33330號函及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給付項目：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意外骨折保險金/特定交通事故重大創傷保險金/意外內臟或腦損傷手術保險金/意外脫臼切開手術保險金<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前，無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 ◆ 南山人壽新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AMN)/中華民國97年10月27日(97)南壽研字第247號函備查/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依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給付項目：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

- ◆ 南山人壽意外傷害醫療日額給付附加條款(DHI)/中華民國89年4月17日(89)南壽研字第023號函備查/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依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給付項目：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
- ◆ 南山人壽護您久久癌症醫療終身健康保險附約(3)(CAR)/中華民國95年9月25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104950號函核准/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109)南壽研字第189號函備查/給付項目：第一次罹患癌症疾病保險金/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癌症長期住院特別看護保險金/癌症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癌症門診切除手術醫療保險金/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白血病骨髓或幹細胞移植保險金/惡性淋巴瘤骨髓或幹細胞移植保險金/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豁免保險費<本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本商品投保時，疾病及癌症等待期間為九十日>
- ◆ 南山人壽好醫靠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NHS)/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106)南壽研字第002號函備查/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109)南壽研字第039號函備查/給付項目：【實支實付型】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醫院各項雜費及手術費保險金/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日額給付型】住院費用補償保險金<被保險人可就實支實付型或日額給付型二者擇一給付(不包含門診手術醫療費用)><本商品投保時，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 ◆ 南山人壽住院費用給付保險附約(HIR)/中華民國84年3月27日台財保第841491912號函核准/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依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33330號函修正/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本商品投保時，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 ◆ 南山人壽住院費用給付保險附約居家療養附加條款(HR)/中華民國84年3月27日台財保第841491912號函核准/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依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804904941號函及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33330號函修正/給付項目：居家療養保險金<本商品投保時，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 ◆ 南山人壽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排除等待期間批註條款(NBWP)(僅20NNPL、CAR、HIR、HR適用)/中華民國101年10月24日(101)南壽研字第236號函備查/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109)南壽研字第198號函備查
- ◆ 南山人壽法定傳染病排除等待期間批註條款(通用附表商品)(CDWP)(僅NHS、HIR、HR適用)/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109)南壽研字第137號函備查

第1頁，共4頁 PA-01-302 / 2020年7月版

組合特色

◆開啟規劃保障的第一步，全民應有的基本配備！

各式附約任你選，同時亦精心提供意外醫療、骨折、住院、身故全都保的建議組合，讓您規劃保障更輕鬆。

◆完整提供國內外天災保障！(PAR)

天然災害(地震、洪水、颱風、土石流)及大眾運輸意外事故，加倍給付。

◆意外1~6級傷害失能補償，減輕經濟負擔！(PAR)

依意外失能程度等級給付保險金，失能等級較高者(1~6級)更有按月給付100個月之傷害失能補償。

◆專屬的意外骨折保障 (NPBBR)，骨折未住院亦有給付 (DHI)！

依骨折部位及傷害程度不同提供定額意外骨折保險金，即使在家療養無需住院，一樣享有保險給付。

建議組合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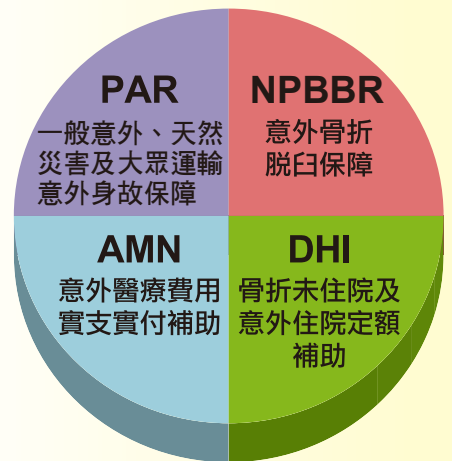
意外保障首選組合
時時刻刻平安守護

以投保主約20NNPL 5萬元(註1)

+ PAR 200萬元(註2、3) + NPBBR 50萬元(註4)

+ AMN 4萬元 + DHI 1,000元為例

(職業等級1級)



25歲的王先生平均一天只要約**20元**即可享有：

一般意外身故 最高 260 萬元 (20NNPL+PAR+NPBBR)	大眾運輸、天然災害 意外身故 最高 460 萬元 (20NNPL+PAR+NPBBR)	一般意外第一級失能 最高 255 萬元 (20NNPL+PAR+NPBBR)	大眾運輸、天然災害 意外第一級失能 最高 455 萬元 (20NNPL+PAR+NPBBR)
一般意外 2~11級失能 10~180 萬元 (PAR)	大眾運輸、天然災害 意外2~11級失能 20~360 萬元 (PAR)	意外1~6級傷害失能補償 (註5) 每月 1~2 萬元 (PAR)	意外重大燒燙傷 (註6) 50 萬元 (PAR)
意外住院日額 最高 2,000 元 (註7) (DHI)	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 最高 4萬/6萬元 (註7) (AMN)	意外骨折 (註8) 最高 17.5 萬元 (NPBBR)	特定交通事故 重大創傷(註9) 25 萬元 (NPBBR)

除了擁有上述保障外，尚提供多項給付內容，請詳各商品之保單條款。(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註1：若被保險人發生意外傷害事故當時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傷害保險拒保範圍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的責任，並退還傷害保險部分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予要保人。前述所指職業分類在傷害保險拒保範圍之職業或職務，本公司將於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中揭露；20NNPL之意外身故保險金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起適用。

註2：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PAR適用)

註3：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歲前，無「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航空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PAR適用)

註4：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歲前，無「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NPBBR適用)

註5：「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之給付期限為100個月，且終身以一次為限。同一被保險人依PAR及本公司其他包含「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給付之保險契約、保險附約，所得申請之「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合計最高為每月新臺幣10萬元。

註6：同一被保險人依PAR及本公司其他包含「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給付之保險契約、保險附約，所得申請之「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合計最高額為新臺幣250萬元，並以1次為限。

註7：意外住院日額每日最高2,000元係以入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中心期間為例；每次實支實付醫療最高6萬元係以符合條款約定之無理賠間隔期間≥3年者為例。

註8：意外骨折最高17.5萬元係以大腿骨頸之開放性骨折為例；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僅給付1次。

註9：被保險人駕駛或搭乘汽車(不包括機車)或以乘客身份搭乘陸上公共運輸工具所致之重大創傷；其傷害程度符合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重大創傷程度之一且於醫院接受住院治療日數連續達5日(含)以上且仍生幸存者；同一交通事故僅給付1次；同一保險期間內以1次為限。

※本附加條款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意外傷害事故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DHI適用)

組合特色

◆構築第一層基本醫療保障，放心就醫免煩惱！

多樣化的醫療險商品，讓您依照需求來投保；也可直接透過精心提供的建議組合，一次滿足全方位的醫療保障。

◆主約保額一點點，醫療保障更多元！

以負擔得起的保費，獲得更好的醫療品質，除了建議組合的癌症醫療、住院/門診手術醫療及住院醫療費用保障外，本公司還有其他商品供多樣選擇。

◆「實支實付」或「日額補助」兩者還可擇高給付，就是要給您最有利的幫助！（NHS）

「實支實付」項目中還包含了多種醫院雜費及手術費的給付，不用擔心療程中的手術等雜費無法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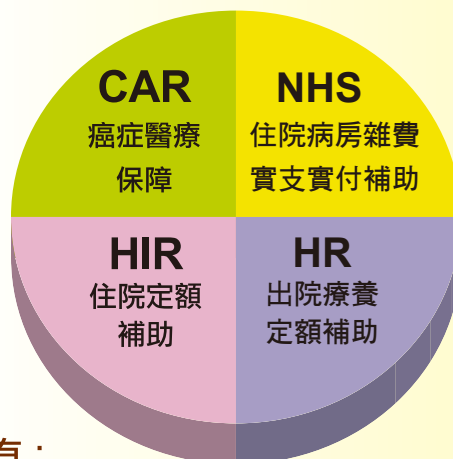
建議組合

健康保障精選組合 分分秒秒貼心呵護

以投保主約20NNPL 5萬元(註1)

+ CAR 1單位(註2) + NHS乙型

+ HIR 1,000元 + HR 1,000元



25歲的李小姐平均一天只要約**32**元即可享有：

首次罹患癌症(註3)

最高**5萬元**
(CAR)

癌症住院每日(註4)

最高**4,500元**
(CAR+NHS+HIR)

癌症住院手術

每次最高**1.5萬元**
(CAR)

癌症放射線/化學治療(註5)

每次**1,000元**
(CAR)

白血病/惡性淋巴瘤
骨髓或幹細胞移植(註5)

5萬元
(CAR)

癌症出院療養

最高**1,000元**
(CAR)

居家療養(註6)

重大傷病首次住院
第1-30日 定額**3萬元**
第31日起每日**1,000元**
(HR)

醫院各項雜費及手術費補助
(不限癌症住院)

每次最高**20萬元**(註7)
(NHS)

門診手術
(每一保單年度六次為限)

每次最高**15,000元**
(NHS)

非癌症住院30天最高**90,000元**(註8)的住院醫療保障，

倘超過30天還可享更高的住院補助。
(NHS+HIR)

除了擁有上述保障外，尚提供多項給付內容，請詳各商品之保單條款。(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註1：若被保險人發生意外傷害事故當時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傷害保險拒保範圍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的責任，並退還傷害保險部分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予要保人。前述所指職業分類在傷害保險拒保範圍之職業或職務，本公司將於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中揭露。

註2：被保險人於CAR有效期間內每投保單位之總給付金額以200萬元為上限；當累積總給付金額達上限時，CAR效力即行終止。

註3：第一次罹患符合CAR保單條款所約定之癌症(重度)者給付50,000元，第一次罹患符合CAR保單條款所約定之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者給付5,000元；終身各以1次為限。

註4：癌症住院每日最高4,500元係以入住加護病房且住院超過91日以上者為例。

註5：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及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每日各以1次為限。白血病骨髓或幹細胞移植保險金及惡性淋巴瘤骨髓或幹細胞移植保險金：終身各以1次為限。

註6：居家療養係以重大傷病首次住院30日以內給付定額30,000元；第31日起給付日額1,000元為例。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最高給付以居家療養保險金額的100倍為限。

註7：醫院各項雜費及手術費補助每次最高20萬元係以曾入住加護病房/燒燙傷中心為例。

註8：非癌症住院30天最高90,000元係假設以NHS乙型最高限額內實支實付之每日病房費用(加護病房2,000元×30日=60,000元)+HIR住院日額給付(1,000元×30日=30,000元)所預估。

※本保險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NHS、HIR、HR適用)

※本保險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因罹患癌症，經醫師診斷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CAR適用)

以防萬一生病
您可以提早預留準備金

專案投保規則

【同一被保險人限投保本案乙次】

單位：新台幣元

- ▶ 20NNPL主約保額達3萬元或年繳化保費達1,000元，即可依照需求彈性附加各類附約！(不得附加NAI；附加AMN時，AMN保額需達4萬元)
* A&H附約年繳化保費須達5,000元，詳細之專案規則內容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 ▶ 本組合方案所建議之主約均可獨立銷售，附約商品亦可任一選擇，客戶可依實際投保需求彈性規劃。

繳費資訊

- 繳費管道：**
-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 南山人壽聯名卡/信用卡
 - 自行繳費
- 繳費折扣：**
-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折扣
 - 南山人壽聯名卡：**1%**折扣

名詞定義

- ▶ CAR所稱：「癌症」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癌症(初期)：原位癌或零期癌、第一期惡性類癌、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癌症(輕度)：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氏的分期系統)、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第一期前列腺癌、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邊緣性卵巢癌、第一期黑色素瘤、第一期乳癌、第一期子宮頸癌、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癌症(重度)：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之癌症。
本附約所稱癌症，以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91日開始或復效日起經醫師診斷確定者為限。
· 有關本商品之「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費範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商品資訊/商品總覽查閱，或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建議組合年繳費率表

※請留意本案之A&H附約年繳化保費必須大於或等於新台幣5,000元。

單位：新台幣元

全能保安康意外型 (職業等級1級) 20NNPL 5萬元 + PAR 200萬元 + NPBBR 50萬元 + AMN 4萬元 + DHI 1,000元						全能保安健康型 20NNPL 5萬元 + CAR 1單位 + NHS 乙型 + HIR 1,000元 + HR 1,000元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16	7,266	7,111	31	7,631	7,406	46	9,246	8,811	16	11,717	11,075	31	14,427	14,902
17	7,286	7,126	32	7,666	7,441	47	9,321	8,851	17	11,814	11,161	32	14,605	15,056
18	7,306	7,141	33	7,701	7,476	48	9,396	8,891	18	11,916	11,251	33	14,787	15,209
19	7,326	7,156	34	7,736	7,511	49	9,471	8,931	19	12,019	11,342	34	14,975	15,365
20	7,346	7,171	35	7,771	7,546	50	9,546	8,971	20	12,127	11,437	35	15,163	15,521
21	7,371	7,191	36	7,806	7,581	51	9,706	9,101	21	12,243	11,540	36	16,506	16,579
22	7,396	7,211	37	7,841	7,616	52	9,866	9,231	22	12,361	11,647	37	16,703	16,735
23	7,421	7,231	38	7,876	7,651	53	10,026	9,361	23	12,485	11,757	38	16,903	16,890
24	7,446	7,251	39	7,911	7,686	54	10,186	9,491	24	12,611	11,870	39	17,105	17,042
25	7,471	7,271	40	7,946	7,721	55	10,346	9,621	25	12,741	11,987	40	17,310	17,191
26	7,496	7,291	41	8,021	7,761	56	10,506	9,751	26	13,178	12,809	41	19,007	17,994
27	7,521	7,311	42	8,096	7,801	57	10,666	9,881	27	13,319	12,933	42	19,256	18,145
28	7,546	7,331	43	8,171	7,841	58	10,826	10,011	28	13,465	13,059	43	19,506	18,293
29	7,571	7,351	44	8,246	7,881	59	10,986	10,141	29	13,618	13,190	44	19,761	18,437
30	7,596	7,371	45	8,321	7,921	60	11,146	10,271	30	13,776	13,323	45	20,017	18,578

※NHS、HIR、HR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

※本表未明列之費率，請另行參閱各險種之費率表。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20NNPL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右列公式揭露。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1)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註2)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註3)

註1：依上述定義，i=1.08% 註2：依商品設計本險為不分紅保單，故Div_t=0

註3：依商品設計本險無生存還本保險金，故End_t=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月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m=5/10/15/20)

性別及年齡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15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性別及年齡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15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 5 歲	43%	52%	58%	64%	女性 5 歲	42%	51%	57%	63%
男性 35 歲	45%	55%	62%	68%	女性 35 歲	46%	56%	64%	71%
男性 60 歲	48%	61%	69%	76%	女性 60 歲	48%	59%	68%	74%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完整資訊可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查閱(相關資訊可使用手機掃描右列QR Code瀏覽)

※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參照保險法第107條之1第1項及第135條規定，訂立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部分(不論其給付名目)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契(附)約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約定辦理。【僅適用於20NNPL、PAR及NPBBR】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業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20NNPL/PAR/NPBBR/AMN/DHI/CAR/NHS(乙型)/HIR/HR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4.65%/47.8%/61.7%/32.63%/20%/24%/58.95%/26.8%/26.8%，最低15%/36.5%/35.4%/29.83%/20%/21.62%/8.97%/18.8%/1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商品資訊

詳情請洽